

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要求和《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庄建伟、章建康、刘军岭

2022 年 8 月 30 日